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制定、修订、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鉴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二、《关于拟调整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调整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原募投项目中不同子项目间的投入金额调整及各子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优化，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本次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6 年 10 月 27 日